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粤人社发〔2020〕122号

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
政策实施期限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49号），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我省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以下称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实施期限及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延长减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执行期限

享受延长阶段性减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的适用对象为粤人社发〔2020〕58号文规定的适用对象。中小微企业、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的政策，延长执行到2020年12月底。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下同）三项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减半征收的政策，延长执行到2020年6月底。

2020年2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新开工的工程建设项项目，按照其施工总承包单位的相应类型享受延长阶段性减免工伤保险费政策。

二、调整延缴、缓缴三项社会保险费期限

阶段性减免政策期间，享受减免政策后仍无力为职工缴纳社保费的用人单位，可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0〕12号）和《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社会保险缴费和待遇相关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函〔2020〕24号）的规定延期缴纳三项社会保险费，延缴期限不超过2020年12月底，延缴期间免收滞纳金。受疫情影响生产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可继续缓缴社会保险费至2020年12月底，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

灵活就业人员，2020年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确有困难的，可自愿暂缓缴费。2021年可继续缴费，缴费年限累计计算；对2020年未缴费月度，可于2021年底前进行补缴，缴费基数在2021年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范围内自主选择。

三、其他相关事项

2020年社会保险个人缴费基数下限继续执行2019年个人缴费基数下限标准，个人缴费基数上限全省统一按规定正常调整。

延长阶段性减免社会保费政策执行期限期间，企业类型划分、业务申报、待遇发放、权益保障、管理服务等相关措施继续按粤人社发〔2020〕58号文相关规定执行。原根据粤人社发〔2020〕58号文享受了阶段性减免工伤保险费的工程建设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延长减免期限重新计算减免额并按规定予以退费。

四、工作要求

各市要严格按照规定的减免范围、减免时限和划型标准执行，确保各项措施准确落实到位，不得突破本通知的要求，不得自行出台其他减收增支政策。各市要树立全省一盘棋思想，严格执行有关政策，按时足额上解省级统筹调拨资金，做好资金保障工作，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支付。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要统筹考虑今年减免政策等因素，组织各市按程序调整2020年社保基金收支预算，并适时对各市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各地执行中遇到的具体问题，请及时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反映。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抄送：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各地级市、珠海市横琴新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0年7月3日印发
